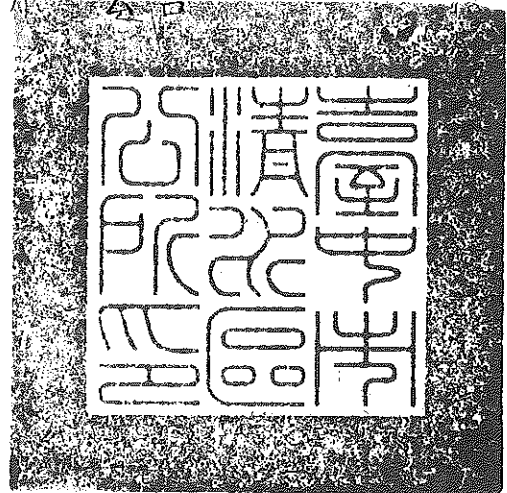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清水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2月17日
發文字號：清區社字第10300033481號
附件：



裝
訂
線
主旨：本區區民鮑春生於103年2月2日上午11時20分在賢德醫院往生，目前無家屬處理，倘公告屆滿仍無家屬認領，本所將依規定辦理，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社會救助法第24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區區民鮑春生（男，身分證字號：L120639169，民國45年11月5日生，設籍：清水區菁埔里中山路569號）於103年2月2日上午11時20分在賢德醫院往生，大體現安置於台中火葬場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 顏秋月